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
課業質素評估程序（由 2007-2008 年度開始）

目的：

1. 透過課業設計分享，提升老師之課業設計質素。

程序：

1. 各科主席於每學年三月前選出一份課業，連同填妥之「課業質素評估表」，交*「課業評估小組」進行課業質素評估。
2. 課業評估小組按既定*準則進行課業質素評估（有關課業設計之老師亦會列席）。
3. 評估後，課業評估小組先將結果交各科，科主席可就評估結果進行補充或解釋。
4. 課業評估小組於五月至六月安排教師研討日，作優良課業設計分享。

*「課業評估小組」由校長委任，任期一年，成員主要包括教務組及各學習領域之老師。

* 準則

- 本科知識
- 教改元素（1 閱讀 2 公民教育 3 資訊科技）
- 共通能力（1 協作能力 2 溝通能力 3 創造力 4 批判性思考能力 5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6 解決問題的能力 7 運算能力 8 自我管理的能力 9 研習能力）
- 照顧學習差異
- 延續性
- 評估
- 與課堂活動聯繫
- 回饋
- 其他（趣味性、實用性、情意品德等）
- 配合學校關注事項

*外評所選取之課業由校長與老師個別面見時邀請參與評估，評估由教務組及有關課業設計之老師進行